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建議修訂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提議修訂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及貼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要求，並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提供(及寄發，如適用)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